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

88 年 8 月 30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91年 8 月 28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2年 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博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，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- 三、各系(所)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學制 1 名，各學系(所)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 50 人得依學制別增額 1 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2 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。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當學(暑)期須在學，前一學期(當暑期)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(不含論文)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；惟各學系(所)博士班得依發展重點自訂修課規範。
 - (二)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，或其他表現優異，足為同儕楷模者。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，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。
- 六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由各學系(所)推薦，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獎狀及獎金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